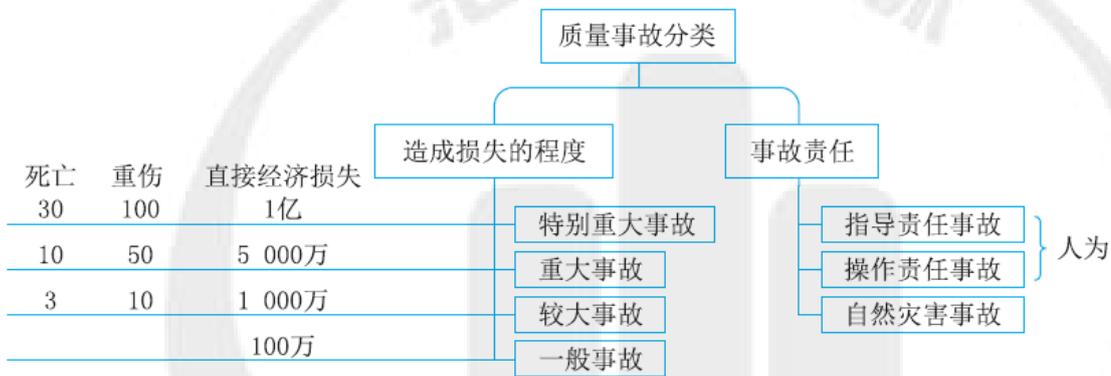


2022年二级建造师《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数字考点总结

注：标记※的数字为必须掌握考点

1. 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P32）
- 2.※.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P32）
- 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P32）
- 4.※.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P32）
5. 大型工程建设的风险管理范围，包括超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轨道交通工程。其中超高层建筑是指建筑高度超过300米的建筑物，大型公共建筑是指单体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或群体建筑面积大于30万平方米用于教育科研、商业服务、医疗福利、文化娱乐、旅游服务、体育、通信、客运、办公、会展等工程。（P38）
6. 施工企业根据监理企业制定的旁站监理方案，在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施工前24小时，应当书面通知监理企业派驻工地的项目监理机构。（P46）
- 7.※. 当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时，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9%。当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时，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3%。（P59）
8.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P77）
9. 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签证报告48小时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该签证报告已经认可。（P89）
10.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P90）
11.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P91）
12.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13.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P92）
- 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P92）
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P93）
1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P96）
17.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P96）
18.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P96）
19.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P96）

- 20.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96)
- 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P96)
- 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P97)
- 23.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P97)
- 2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天或累计超过 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P98)
- 25.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P178)
- 26. 工程质量事故分类 (P179)



- 27. 施工质量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工程建设单位负责人报告。工程建设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 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P183)
- 28. 返修处理：当裂缝宽度不大于 0.2mm时，可采用表面密封法；当裂缝宽度大于 0.3mm时，可采用嵌缝密闭法；当裂缝较深时，则应采取灌浆修补的方法。(P184)
- 29. 建筑面积 1万m²以下的工地至少有一名专职人员；1万m²以上的工地设 2~3名专职人员；5万m²以上的大型工地，按不同专业组成安全管理组进行安全监督检查。(P202)
- 30.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年。(P202)
- 31. 特种作业操作证每3年复审1次。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 10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6年1次。(P204)
- 32. 企业新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企业新员工须按规定通过三级安全教育和实际操作训练，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P204)
- 33. 当组织内部员工发生从一个岗位调到另外一个岗位，或从某工种改变为另一工种，或因放长假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的情况，企业必须进行相应的安全技术和教育，以使其掌握现岗位安全生产特点和要求。(P205)
- 34.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每3年复审一次。连续从事本工种 10年以上的，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6年1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达 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经确

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P206)

3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206)

36. 按事故严重程度分类《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P216)

轻伤事故	一般每个受伤人员休息 <u>1~105 个工作日</u> ，引起劳动能力轻度或暂时丧失的伤害事故
重伤事故	造成每个受伤人损失 <u>≥105 工作日</u> 的失能伤害
死亡	损失工作日超过 6000 工日

37※.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分类 (P217)

安全事故	人员伤亡		直接经济损失
	死亡	重伤	
特别重大事故	<u>≥30</u>	<u>≥100</u>	<u>≥1 亿</u>
重大事故	<u>10≤人<30</u>	<u>50≤人<100</u>	<u>5000 万(含)~1 亿</u>
较大事故	<u>3≤人<10</u>	<u>10≤人<50</u>	<u>1000 万(含)~5000 万</u>
一般事故	<u><3</u>	<u><10</u>	<u>100 万(含)~1000 万</u>
记忆	<u>313</u>	<u>151</u>	<u>1151</u>

38※.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受伤者或最先发现事故的人员应立即用最快的传递手段，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向施工单位负责人报告。施工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 1 小时 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P217)

39※. 建设主管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时，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P218)

40.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以及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 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P218)

41※. 围挡封闭是创建文明工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区主要路段和其他涉及市容景观路段的工地设置围挡的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工地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P221)

42※. 集体宿舍与作业区隔离，人均床铺面积不小于 2m²。(P221)

43. 施工现场存放油料、化学溶剂等应设有专门的库房，必须对库房地面和高 250mm 墙面进行防渗处理。(P226)

44※. 施工现场 100 人 以上的临时食堂，污水排放时可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P226)

45※. 在人口密集区进行较强噪声施工时，须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一般避开晚 10 时到次日早 6 时 的作业。(P226)

46※. 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P227)

47.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P234)

48※.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 前发出。(P235)

49※. 评标结束应该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3 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明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能作为中标人的情形和相关处理规则。(P236)

50※.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 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P241)

5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 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P244)

52.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 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由于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 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P245)

53.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天内完成核查；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P247）
54. 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P247）
55.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P248）
56.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P248）
57.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P249）
58. 在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合同规定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P251）
59.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 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P251）
60.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天内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从第 29 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P253）
6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 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 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 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P255）
62. 合同价款的支付一般分三次：（1）设备制造前，采购方支付设备价格的 10%作为预付款。（2）供货方按照交货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采购方支付该批设备价的 80%。（3）剩余的 10%作为设备保证金，待保证期满，采购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后支付。（P258）
63. 在工程施工承包招标时，施工期限 一年左右的项目一般实行固定总价合同，通常不考虑价格调整问题，以签订合同时的单价和总价为准，物价上涨的风险全部由承包商承担。但是对建设周期 一年半以上的工程项目，应考虑价格变化问题。（P261）
6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 8小时，合同双方可约定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P261）
65. 成本加奖金合同，奖金是根据报价书中的成本估算指标制定的，在合同中对这个估算指标规定一个底点和顶点，分别为工程成本估算的 60%~75%和 110%~135%。（P263）
66.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P270）
67. 如果干扰事件对工程的影响持续时间长，承包人则应按工程师（监理人）要求的合理间隔（一般为 28天），提交中间索赔报告，并在干扰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天提交一份最终索赔报告。（P271）
68. 监理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天内完成赔付。（P272）

69※.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施工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2%，但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超出投标有效期三十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数额一般不超过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的2%，最多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

(4)国际上常见的投标担保的保证金数额为2%~5%。(P279)

70. 银行履约保函是由商业银行开具的担保证明，通常为合同金额的10%左右。(P280)

7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P280)

72. 建设工程合同签订以后，发包人往往会支付给承包人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一般为合同金额的10%。(P281)

73. 发包人的支付担保实行分段滚动担保。支付担保的额度为工程合同总额的20%~25%。(P281)

74. 案卷不宜过厚，一般不超过40mm。(P298)

75. 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期限。(1)永久是指工程档案需永久保存。(2)长期是指工程档案的保存期限等于该工程的使用寿命。(3)短期是指工程档案保存20年以下。(4)同一案卷内有不同保管期限的文件，该案卷保管期限应从长。(P299)

76. 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案卷内封面应采用70g以上白色书写纸制作，幅面统一采用A4幅面。(P299)

77. 竣工图章尺寸为：50mm×80mm。(P300)

78※. 凡施工图结构、工艺、平面布置等有重大改变，或变更部分超过图面1/3的，应当重新绘制竣工图。(P300)

79※. 工程档案一般不少于两套，一套由建设单位保管，一套（原件）移交当地城建档案馆（室）。(P300)